雲林縣慶祝國際志工日

『**志工上場 耆蹟再現**』109 年度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

推薦注意事項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及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二、績優志工表揚資格：

（一） 凡經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本縣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授證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員，持續參與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請使用衛生福利部 8 月 4 日公告之格式**)，並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良好績效者。

（二） 績優志工之獎勵時數計算:

1.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 109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服務時數，志工所服務累計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登記符合者。
2.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28451 號函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3. 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優良績效，並依「**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持有時數證明及績效證明書者。
4. 本（109）年度以前接受過獎勵者，不得再申請同等次以下（含同等次）之獎項，但高一等次之獎項，不在此限。

三、獲獎資格：

(一)**績優志工表揚：**得獎人員頒發志願服務徽章及得獎證書乙紙

1. 600 小時以上為銅質獎
2. 900 小時以上為銀質獎
3. 1,200 小時以上為金質獎

(二)**高齡志工表揚：**(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資格須符合下列要點

1. 年齡 70 歲以上，且持續擔任志工者。
2.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檢附「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高齡志工)」

3.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滿 3 年。

4. 曾經得獎者請避免重複提報。

- 「最佳耆老」獎：提報之志願服務者當中最高齡者(10 名)。
- 「最佳耆德」獎：志願服務時數累計最多時數者或有特別貢獻之志工(20 名)。
- 以上共 30 名(二種獎項不得重複領獎)。

※ 獎項：得獎人員頒發獎牌或獎座 1 座

※ 若志工同時符合**績優志工表揚**及**高齡志工表揚**獎項，請擇一表揚申請。

（三） **家庭志工表揚：**(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資格須符合下列要點

1. 家庭中 2 人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人服務 3 年以上，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達 3,000 小時以上。
2. 曾經得獎者不再提報

※ 獎項：「積善家庭」獎：10 組，得獎家庭頒發獎盃或獎牌一座。

※ 上開三種獎項推薦流程如下：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績優志工，高齡志工及家庭志工應分別檢附申請獎勵名冊、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並請於本(109)年 8 月 31 日前送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上開表件可逕自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s://tylcvsc.yunlin.gov.tw/活動訊息下載)**

※ 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繕造申請獎勵名冊於本(109)年 9 月 30 日前送至本府社會處彙辦。

（四） **績優志工團隊表揚：**經 109 年度雲林縣志願服務業務評鑑結果(特優 1 隊、優等 2 隊、甲等 3 隊)

獎項:得獎團隊頒予團隊獎牌 1 座。

七、遴選期程

（一）運用單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前送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初審。

（二）初審推薦：**請各局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受理各運用單位提報，並經初審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將符合資格之志工名冊，**彙整後造冊函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進行複審(逾期恕不受理)。

（三）本縣祥和計畫志工隊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將符合資格之志工，造冊函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初審(逾期恕不受理)。

（四）複審及決審：委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依各單位送審資料進行複審及決審，得獎名單將於 10 月 31 日前通知申請單位。

（五）申請資料請先以電子檔寄至 ylcvsc@gmail.com。

（六）表揚大會：謹訂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六)假虎尾廳辦理。